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3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会议，就解决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建设筹资事项形成以下意见。

一、通过公司生产经营主体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增资扩股解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二、增资扩股预案为：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王控股）及其他非关联投资方拟以陕西华泽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按照每股注册资本16.76元（2015年12月31日华泽钴镍收盘价18.63元的90%）的价格，认购不低于25000万股股权，筹资不超过45亿元。

星王控股本次认购金额为30亿元，其他非关联投资方认购金额为15亿元。

三、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万吨（含2万吨复合板）合金材料和年产2万吨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建成投产后12个月内，本次陕西华泽新增股东按照届时监管部门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将其持有的陕西华泽股权，由上市公司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以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上市公司股份。

因公司拟披露上述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4日开市起停牌，鉴于上述事项已经明确，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4日下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由于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